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怡婷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1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24@pt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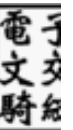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572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詢「國內部分中小學疑遭殭屍網路攻擊致教學活動受阻」情形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106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資訊教育及資通安全，經查部分學校設置資訊組長或資訊兼辦人員執行下列業務：
 - (一)擬訂資訊教育推展計畫，召集資訊系統管理小組。
 - (二)學校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與通報。
 - (三)規劃及執行校園及行政電腦化業務，辦理教師校內、外資訊研習相關事項，資訊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業務。
 - (四)申購、請修電腦設備器材事宜，維護校園及行政電腦新增軟體安裝及網路系統事項，管理校園網路系統帳號、密碼、佈線等事項。
 - (五)管理電腦硬體、軟體程式、光碟資料及週邊設備，辦理網際網路教學資料之蒐集、超連結設定事項。



(六)辦理學校網頁管理相關事項。

三、為協助學校資訊人員增能，本府透過辦理研習、教育訓練或整理相關手冊等方式，強化其資訊知能；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亦透過組成技術小組、成立通訊群組等相關措施，協助學校人員執行資訊相關業務及疑難排解。

四、為了解學校資通安全處理機制辦理情形，請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前填復調查表單<https://reurl.cc/paWzK8>，就以下各事項執行情形填寫，俾利彙整辦理後續事宜：

(一)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兼辦人員業務內容態樣。

(二)為減緩上揭人員行政負擔，貴校是否設有減授課機制，如有，請說明減授節數。如無，請說明如何降低通報人員行政負擔。

(三)強化上揭人員專業知能方式(如：112學年度參加增能研習場次、參加時數等)與具體成效。

(四)依據資訊安全等級分級辦法，學校端資安等級屬D級，請提供學校通報處理重大資安事件是否需於上揭人員授課期間完成通報，或是否啟動「代理人機制」、「緊急課務派代機制」及其他應對措施處理，以利上揭人員能穩定教學；前述協助機制，可否紓解現場人員通報需求並兼顧教學安排。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